

证券代码：8709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中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H座6楼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是、准确、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规划〉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经营层就 2019 年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规划部署向董事会做出汇报，董事会就其内容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财务工作总结与决算报告暨 2020 年财务工作规划与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 2019 年财务工作总结与决算报告暨 2020 年财务工作规划与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合规工作总结暨 2020 年合规工作规划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整体合规工作情况，由公司首席合规官代表合规委员会就 2019 年公司合规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公司合规工作规划向董事会做出汇报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人事工作总结暨2020年人事工作规划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人事工作情况，公司制定2019年人事工作总结及2020年人事工作规划，本次董事会对2019年人事工作总结及2020年人事工作规划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考核方案的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考核经营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考核的完成情况与结果，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考核结果与2020年度经营考核方案。本次董事会对2019年考核方案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经营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&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5 名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林炳、韩巍、张向阳、柏燕民、钟政光作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&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未分配利润不转增不分红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,046,882.97 元人民币，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62,727,272.82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&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追认与中兴维捷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通过中兴捷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劳务、工程服务，金额为 28,412,165.6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&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（偶发性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5 名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林炳、韩巍、张向阳、柏燕民、钟政光作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追认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通过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利息收入，金额为 1,590,991.62 元，超过预计发生额 90,991.62 元。现对该超过原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&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（日常性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5 名关联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林炳、韩巍、张向阳、柏燕民、钟政光作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